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宁垦集团发〔2020〕14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农场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贫困农场 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巴浪湖农场、长山头农场、银川林场：

根据原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贫困农场和重点扶持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办垦〔2014〕2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691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5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资金、农垦运行补助资金及贫困农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34号)精神以及集团公司有关决策部署,现就2020年贫困农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贫困农场补助资金计划通知如下:

一、农垦集团2020年中央财政第一批专项资金1213万元。其中巴浪湖农场分配资金290万元,长山头农场分配资金433万元,银川林场分配资金490万元;第二批101万元全部分配给长山头农场;两批中央资金总计1314万元。自治区财政贫困农场补助资金三个农场各100万元,总计300万元。其中,巴浪湖农场分配资金390万元(中央资金290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渠道砌护项目;长山头农场分配资金634万元(中央资金53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肉牛养殖场改扩建一期和二期项目;银川林场分配资金590万元(中央资金490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银川林场土壤改良项目和经果林种植项目。

二、各相关农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76号)和《宁夏农垦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贫困农场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公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资金

等，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地点和内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对违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收回项目资金，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共印6份